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

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件修正草案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如下：

一、一般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

- (一)原住民族語言研習或傳習活動。
- (二)原住民族語言推廣或族語友善環境營造。
- (三)原住民族語言研討會或學術活動。
- (四)原住民族語言調查、研究或出版。
- (五)原住民參與國際原住民族語言交流活動。

二、原住民族教會以原住民族語言辦理各類教會事工。

三、地方政府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書寫公文書。

四、使用原住民族語言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之補助要點各項活動。

五、其他有助於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原則及額度如下：

一、前條所定補助項目，同一申請者每一年度第一款各目、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限補助一次。但第四款補助項目，從其原要點規定。

二、前條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之項目，每一申請計畫案件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前條第一款第五目規定之交流活動，亞洲地區每人補助新臺幣八千元至一萬元，最高補助十五人；亞洲地區以外，每人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至二萬元，最高補助十人。

四、前條第二款規定之項目，每一申請計畫案件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五、前條第三款規定之項目，每件補助新臺幣五百元至一千元，最高補助五萬元。

六、前條第四款規定之各項活動，依其原住民族語言使用比率，每案

補助金額之上限，得比原補助要點最高補助額度增加百分之五十。

七、前條第五款規定之活動，每一申請計畫案件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第十二條 除第二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列補助對象外，補助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本會得指定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經費查核。

支用單據處理及核銷程序，應依本會補捐助民間團體個人及學校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全部或一部之補助，並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其申請本辦法之補助一年至五年：

一、未將本會列為指導機關。

二、逾期辦理核銷結案。

三、拒絕接受本會查核或未備妥相關資料。

四、計畫變更未報請本會核定。

五、補助經費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

六、成果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

七、核定計畫無故未執行。

八、補助經費隱匿不實或造假、虛報、浮報等情事。

九、申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

十、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

前項撤銷或廢止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本會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返還全部或尚未執行之補助經費。

第十四條 受補助者執行計畫之成果資料應無償、永久授權本會使用該著作財產權。

受補助者之成果報告書及其他結案資料，應擔保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致本會權益遭受損害者，受補助者應負全部責任。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